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974/01-0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SE
電 話：2869 9594
日 期：2002年1月22日
發文者：事務委員會秘書
受文者：涂謹申議員(主席)
劉江華議員(副主席)
何俊仁議員
呂明華議員, JP
吳靄儀議員
周梁淑怡議員, JP
張文光議員
黃宏發議員, JP
黃容根議員
楊孝華議員, JP
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葉國謙議員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2001年12月13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宜

2001年12月13日特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《財富》全球論壇舉行期間維護江澤民主席的尊嚴的法律依據何在。

2. 秘書處已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。現謹將當局的回應載述於下，供委員參閱 ——

“根據《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》(第468章)及《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》，警方有責任採取行動保護應受國際保護人員，以免其人身、自由或尊嚴受到攻擊。在《財富》全球論壇舉行時，國家主席江澤民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主要領導人，但不是上述公約所指的應受國際保護人員。有關保護國家主席江澤民的事宜，是基於當時對恐怖襲擊和公共秩序威脅的風險評估，警方有法定責任按《警隊條例》(第232章)第10條的規定，維持公安，保障法治，以及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。”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林培生代行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何秀蘭議員)
何鍾泰議員, JP)
吳亮星議員, JP)
梁耀忠議員) 非委員的議員
劉千石議員, JP)
劉慧卿議員, JP)
鄭家富議員)
馮檢基議員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助理法律顧問6